

2026 年省级城乡建设发展引导资金 项目申报指南

为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省级城乡建设发展引导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湖北省省级城乡建设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南。

一、资金安排原则

（一）突出重点。重点支持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城乡建设发展重大工作部署、重大事项，适当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

（二）面向基层。向小城镇和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倾斜，向群众最迫切、最期盼、最需要解决的民生问题倾斜，为群众多办好事、办实事、解难题。

（三）激励先进。将各地上年度相关工作推进情况及资金绩效情况作为本年度引导资金安排的参考因素，切实提高引导资金使用效益。

二、资金支持方向

省厅根据全省城乡建设与发展的有关规划、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及有关规定，确定 2026 年省级城乡建设发展引导资金的支持方向，分为市州申报项目方向和省厅统筹支持项目方向两个类

别：

（一）市州申报项目方向

该类项目由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进行申报，逐级申报、汇总，报省厅对口处室审核、评审，并拟定资金分配方案。

1. 城市建设项目

（1）全省城建领域投融资体制改革

申报方向一：城建领域“三资”盘活及投融资改革试点

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深化国有“三资”管理改革 推动大财政体系建设走深走实总体工作方案》（鄂政办发〔2025〕12号）、《关于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25〕46号）等文件要求，各市县围绕推进城建领域“三资”“三确”、市政公用领域、城市公共空间、城市综合开发、新技术新场景等方面，探索办得到、能推广、可持续的改革举措。各地通过“自愿申请+市州推荐”模式组织申报，由市州住新局（或承担相关工作的局委）统筹评估后，推荐不超过3个试点项目，省级组织评审并给予资金支持，项目支持总数原则上不超过40个。

申报要求：

到2026年底，试点项目取得可量化评估的突破性进展，形成可复制推广经验并提交总结报告。申报同步提交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关键节点进度安排与投资计划、资金来源、模式创新、拟

取得的示范推广效应等内容)。

申报方向二：促进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等 5 部门《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的通知》、住建部《推进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及厂网一体长效机制建设工作指南（第一版）》《关于深入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厂网一体”长效机制建设工作的通知》（鄂建函〔2025〕57 号）等文件要求，以及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关于开展供排水综合管理试点工作部署，各市州组织申报省级供排水综合管理试点城市，并以县（市、区）为单位择优推荐 1—2 个“厂网一体”示范项目。各地通过“自愿申请+市州推荐”模式组织申报，由市州承担供排水工作的局（委）统筹报送，省级组织评审并给予资金支持，试点城市和示范项目支持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17 个。

申报要求：

①到 2026 年底，省级供排水综合管理试点城市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基本建立“供排一体”管理体系，供排水设施统一运维推进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建设改造供排水管网不少于 200 公里。省级供排水综合管理试点城市的申报材料，应明确试点总体工作思路与实施路径、机制建设、项目谋划与推进等方面情况（参照国家试点申报提纲）。

②“厂网一体”示范项目要实现区域内厂网运营权属整合，

推进按效付费；系统化建设改造污水管网不少于 20 公里。“厂网一体”示范项目的申报材料，应明确推进机制、实施市场主体、权属整合方案、资金筹措保障、工程建设计划等方面情况。

③试点所在城市全年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稳定在 75%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浓度稳定在 100 毫克/升以上。

（2）提升城市安全韧性

各地落实中央和省委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持续提升城市设施韧性、管理韧性、空间韧性，着力建设安全可靠的韧性城市。通过“自愿申请+市州推荐”模式，由市州统筹申报，省级组织评审，根据工作情况给予资金支持。

申报方向一：省市县一体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

各地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见》要求，重点推动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市县一体高效、经济、常态化运营。由市州承担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相关工作的局（委）打包申报，同步提交运营方案。

申报要求：

①市县一体运营方案应包括生命线工程建设情况、运营范围、运营经费测算，资金保障方案、市县分担模式、运营责任分工、运营场地建设、投入常态化运营时间，以及预警闭环处置机制建立等内容。

②市县加快物联感知设备安装，8月底前，按照市县一体化要求，市州本级燃气、供水、排水、桥隧专项和县（市）燃气专项基本实现常态化运营；市州本级、县（市）燃气专项基本实现较大及以上风险区域监测全覆盖。12月底前，各专项基本实现市县一体常态化运营，基本实现较大及以上风险区域监测全覆盖。

申报方向二：城镇燃气管理能力提升

以市州为单位确定8个试点，主要工作为开展《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宣传贯彻落实，推进分级分类“瓶改管”工作，推进城镇燃气教育培训基地建设，提升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水平，建设全市统一的燃气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推进中心城区燃气管道互联互通；以县（市、区）为单位确定4个试点，主要工作为提升瓶装液化石油气规范化建设及供应服务水平。

申报方向三：城镇居民供水能力提升

以市县为单位确定10个试点，试点城市全域系统开展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移交工作。申报同步提交工作方案。

申报要求：

①各市县制定工作方案，建立政府统筹的工作机制，明确相关部门及街道（社区）任务分工；组织完成辖区内居民小区共有供水设施系统性普查，建立“一区一策”动态管理台账；编制本市（州）三年专项行动方案及年度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②年底前，改造移交的共有供水设施比例不低于总数的 15%，无需改造且符合条件的“应交尽交”。

申报方向四：排水应急救援能力提升

承担华中地区供水应急救援基地、“1+4”排水防涝应急救援基地相关运营维护任务的市州。申报同步提交基地规范化运营管理方案，包括长效管理机制建设、应急预案修编、设备运维计划、财政预算保障、年度应急演练安排及纳入本地财政年度预算评估等内容。

申报方向五：都市圈供水及水环境水质监测

承担全省三大都市圈内部城镇供水水质、黑臭水体水质监测任务的市县。申报同步提交年度工作计划。

申报方向六：城建数字档案

各地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绿色智能建造产业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25〕42号）和《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关于2025年度全省优化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改革事项及成效明显地区的通报》（鄂营商发〔2026〕1号）要求，推广城市信息模型（CIM）、建筑信息模型（BIM）等在城市规划建设治理中的应用，探索实施建设工程档案分段验收试点和全流程数字化报建，系统推进建立数字档案。试点支持总数原则上不超过15个。申报同步提交年度工作计划。

（3）城市建设课题研究

各地以市县为单位，围绕新城建、现代化城市基础设施、综合交通体系、城市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建设、燃气安全管理、供水安全保障、城市道路地下病害治理等城市建设关键领域开展课题研究，通过“自愿申请+市州推荐”模式进行申报，省级组织评审并择优给予资金支持。

以上城市建设项目请报至省厅城市建设处，联系人：李振 魏江辉 027-68873089，邮箱：cjc@hbszjt.net.cn。

2. 城市更新项目

（1）危旧房自主更新试点。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稳步推进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支持老旧住房自主更新、原拆原建”的要求，各市州按照《关于探索推进城镇危旧房自主更新的指导意见》（鄂建函〔2025〕160号）精神，开展危旧房自主更新改造，以市州为单位打包申报，省厅组织评审，根据各市州试点项目数量、模式探索情况、配套政策完善、媒体宣传等工作开展情况选取5个市州给予资金支持。

申报要求：

- ①试点项目按照合作化改造模式开展自主更新；
- ②县（市）项目与市州本级项目打捆申报；
- ③11月底前，完成危旧房倒房，新建房屋实际开工；
- ④成立工作专班；
- ⑤制定危旧房改造方案。

申报材料:

- ①2026 年省级城乡建设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表;
- ②试点项目立项批复;
- ③项目实施推进的其他证明材料;
- ④成立工作专班的证明文件;
- ⑤危旧房改造合作社(联合社)登记证明;
- ⑥试点项目改造实施方案(含居民出资方案)。

(2) 房地产发展新模式试点。根据省政府关于探索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的指导意见关于“开展一批项目试点”的要求,各市州开展试点探索,在存量更新提质和增量小区建设中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以市州为单位打包申报,省厅组织评审,根据各市州试点项目数量、模式探索情况、配套政策完善、媒体宣传等工作开展情况选取 5 个市州给予资金支持。

申报要求:

- ①县(市)项目与市州本级项目打捆申报;
- ②按照省政府指导意见要求开展试点探索的项目;
- ③11 月底前,试点项目实际开工;
- ④制定了配套工作方案;
- ⑤编制完成“十五五”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住房发展计划。

申报材料:

- ①2026 年省级城乡建设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表;

- ②试点项目立项批复；
- ③项目实施推进的其他证明材料；
- ④探索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工作方案；
- ⑤“十五五”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住房发展计划；
- ⑥房地产发展新模式试点项目方案。

（3）城市更新重点片区。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及《关于印发〈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建文〔2025〕7号）精神，为加快加快推进城市更新，探索可持续城市更新模式，省厅支持各市州打造城市更重点片区，片区化推进“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以市州为单位打包申报，省厅组织评审，选取5个市州给予资金支持。

申报要求：

- ①具有较好引领性的城市更新片区；
- ②县（市）项目与市州本级项目打捆申报；
- ③5月底前，重点片区实际开工；
- ④编制完成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申报材料：

- ①2026年省级城乡建设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表；
- ②试点项目立项批复；
- ③项目实施推进的其他证明材料；

④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⑤重点片区更新实施方案。

（4）培育城市综合服务运营商。根据省政府关于探索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的指导意见关于“培育一批‘既建房子卖房子、又造服务卖服务’的城市综合服务运营商”的要求，及《关于印发〈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建文〔2025〕7号）关于“培育1-2家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的城市综合服务运营商”的要求。以市州为单位申报，省厅组织评审，根据各市州培育城市综合服务运营商数量、实际开展项目“策-投-规-建-营”成效情况选取5个市州给予资金支持。

申报要求：

①县（市）与市州本级一起申报；

②在本地注册且开展业务；

申报材料：

①2026年省级城乡建设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表；

②城市综合服务运营商实际开展项目清单；

③城市综合服务运营商注册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城市更新项目请报至省厅住房保障与城市更新处，联系人：方兴 027-68873480，邮箱：zbc@hbszjt.net.cn。

3. 村镇建设项目

（1）小城镇人居环境品质提升试点。2026年支持30个镇

（不含县城关镇）开展小城镇人居环境品质提升试点。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各市州推荐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工作积极性高、方案成熟可行、工作思路清晰、计划安排周密的乡镇申报试点。每个市（州）推荐 3 个乡镇，直管市（林区）推荐 2 个乡镇，省级组织评审并给予资金支持。2025 年获得过小城镇人居环境品质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引导资金支持的县（市）所辖乡镇不再申报。

（2）农房质量安全品质提升试点。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等 5 部门关于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建村规〔2024〕4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住房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鄂建函〔2025〕49 号），选取 5 个县（市、区）开展农房抗震节能改造、农村建房社会化服务及装配式农房建设等工作试点，各市州推荐农房抗震改造、农房建设审批、风貌管控、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工作情况较好、积极性较高的县（市、区）进行申报（其中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仅限 7 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申报），原则上每个市州申报 1—2 个项目，直管市（林区）结合实际申报，省厅组织评审并给予资金支持。2025 年已获得过农房建设相关引导资金支持的不再申报。

（3）乡村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根据 2026 年中央及省委一号文件、《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重点支持 5

个县（市、区）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利用工作。申报传统村落引导资金支持的县（市、区）要求中国传统村落与湖北省传统村落数量合计达到4个以上；申报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包括国家级、省级）引导资金支持的县（市、区），要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在产业融合、活化利用工作方面有一定基础、地方政府积极性高。各市州推荐符合条件的县（市、区），省厅组织评审并给予资金支持。

（4）乡镇生活污水治理示范。支持30个县（市、区）开展乡镇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示范创建工作。聚焦污水治理城镇一体推进、严格按效付费、运维降本增效、设施设备更新、污水处理费征收及灾后设施恢复重建等重点工作，选择工作积极性高、创新举措实、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开展示范创建，以点带面扎实推进全省乡镇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各市州按综合领先型、进步追赶型等类型推荐申报3个县（市、区），直管市（林区）结合实际申报，省厅组织评审并给予资金支持。其中，申报综合领先型的县（市、区），要求乡镇污水处理平均负荷率、进水浓度指数达标；申报进步追赶型的县（市、区），要求在管网及设施设备改造、运行机制和模式探索创新等方面力度大，平均负荷率、进水浓度等运行指数较上一年度有明显提升。

以上村镇建设项目请报至省厅村镇建设处，联系人：陈颖
027-68873059，邮箱：czc@hbszjt.net.cn。

4. 垃圾分类提质增效项目

重点支持各地推进生活垃圾前端分类工作，着重推进可回收物交投点建设，完善可回收物“点站场”回收体系，推进“两网融合”，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持续推进居民小区“撤桶并点”和垃圾分类投放站点升级改造，巩固地级及以上城市全覆盖成效，推动县城垃圾分类扩面；大力开展宣传引导，组织物业人员、垃圾分类志愿者等，通过“一对一”入户、“面对面”讲解的方式开展垃圾分类入户宣传活动，引导居民采用“两袋两桶”简便方式开展分类，提高源头分类质量。省厅根据各地 2025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 2026 年度工作任务、拟投入资金等，因素法打分（可回收物交投点建设 30%、分类投放站点升级改造 30%、引导居民家庭“两袋两桶”源头分类 20%、分类运输处理体系建设情况 10%、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情况 10%），确定支持对象和金额。

以上垃圾分类项目及因素法打分佐证资料报至省厅城市管理局执法监督处，联系人：陈劲松 027-68873736，邮箱：cgc@hbszjt.net.cn。

5.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项目

（1）历史建筑保护修缮项目。各市州根据《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按照应保尽保、应修尽修原则，以县为单位对拟申报项目进行汇总报我厅。省级将组织实地调查与专家评审，根据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完成情况进行排序，

并对已实施的保护修缮项目择优给予资金支持。

申报要求：

①对象为市、县政府公布的历史建筑；

②已完成挂牌和测绘建档工作；

③具备经审查的修缮设计方案，并提供历史建筑修缮前、中、后的对比照片及活化利用现状的影像资料。

（2）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项目。各市州根据《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组织所辖县（市、区）申报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项目。省厅将进行实地调研与专家评审，遴选工作基础扎实、成效显著且具备示范引领作用的项目给予资金支持。

申报要求：

①街区保护规划已编制完成并获得市政府批复；

②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保护提升实施方案；

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批复，确保能在本年度内开工建设，并在年底前形成可观察、可评估的实际成效。

以上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请报至省厅标准科技处，联系人：李媛 027-68873022，邮箱：bkc@hbszjt.net.cn。

（二）省厅统筹支持项目方向

该类项目由省厅相关处室（单位）根据各地工作情况，组织考核评审并拟定资金分配方案，不需要市州申报项目。

1. 城市精细化管理。依据城市管理重点任务完成情况，针对“一委一办一平台”工作体系建立和运行、城市品质提升、口袋公园建设等三个方面，分别进行评估打分，确定支持对象和金额。

2.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依据年度重点工作，制定具体的评估指标体系。主要包括各市（州）绿色建筑发展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如新建绿色建筑占比、星级绿色建筑数量）、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及能效提升效果、相关政策标准执行力度、创新示范项目数量与质量、资金配套与管理情况等，确定支持对象和金额。

3. 数智住建。根据各地数字底座运用情况、数据汇聚共享质量、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及应用价值、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实效性及其可复制推广潜力等，确定支持对象和金额。

4. 智能建造。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绿色智能建造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结合工作实际，对智能建造发展成效明显的市（州）给予资金支持。

三、项目申报对象及资料

（一）申报对象。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二）申报资料

1. 2026 年省级城乡建设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表；
2. 各级政府对项目的立项批复；
3. 项目申报要求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四、项目申报流程

（一）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组织所辖县（市、区）开展项目申报工作，由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照申报指南明确的项目申报条件及要求，准备相关申报材料并报送至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择优推荐规定数量项目，于4月20日前报至省厅对口处室（单位）。

（二）省厅相关处室（单位）组织对上报的项目进行审查、评审，拟订资金分配方案，于4月30日前报厅计财处。厅计财处统筹汇总资金分配方案，经厅党组审定后报省财政厅按程序下达资金。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高度重视引导资金项目申报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组织所辖县（市、区）有序开展申报，并按照有关要求报送。

（二）注重时效，确保申报质量。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按照申报流程逐级申报、归口申报，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报送。越级、逾期申报，省厅不予受理。各申报单位对项目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对县（市、区）报送的项目申报资料进行复核，确保真实、准确、合规。

（三）公平公正，科学合理分配。按照“谁主管，谁分配，谁负责”的原则，省厅相关处室（单位）对资金申报和分配进行

归口管理，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结合专家评审及工作考评情况，科学合理分配资金，充分发挥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

（四）规范使用，提高资金绩效。引导资金下达后，必须按规定尽快使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密切配合财政部门，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检查，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各地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和绩效自评报告报送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因素。

- 附件：1. 2026 年省级城乡建设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
2. 2026 年省级城乡建设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表
3. 项目申报表填报说明

附件 1

2026 年省级城乡建设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
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主管单位 (住建部门)	申报金额
合计				

填报说明：各市、州、直管市、林区住建部门在填报该表时，请以地区为单位顺序填报。

附件 2

2026 年省级城乡建设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申请理由和主要内容		(1. 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项目简况； 2. 申请资金安排项目的主要内容。)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本奖补资金的申请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申请资金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测算依据及说明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申请资金3—5年预期实现目标)			(申请资金年度预期实现目标)		
项目绩效情况	申请资金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响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具体指标					
	申请资金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上年 实际值	预期 实现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环境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具体指标					
								
		其他说明 的问题						

附件 3

项目申报表填报说明

1. 项目名称：按规范的项目名称内容填报，填写本年度申报资金安排的项目名称。

2. 项目主管部门：填写市（州）、直管市、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全称。

3. 项目执行单位：填写项目用款单位。

4. 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用款单位负责人。

5. 联系电话：填写项目用款单位负责人和经办人联系电话。

6. 项目申请理由和主要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公共财政支出方向、范围，包括项目简述、与单位职能的相关性、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计划执行的时间进度（具体到年月）和预算、实施范围、组织实施方式、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和措施等基本情况。对于持续性项目，还要对以前年度项目实施时间、完成情况和实际支出等予以说明。包括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项目简况、申请资金安排项目的主要内容。

7.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应反映项目支出的具体内容。

8. 测算依据及说明：应当明细、可供审查。

9. 项目总预算和当年预算：分别填列项目实施的总预算和当

年申报的预算。

10. 项目资金来源：按照实际填列项目当年预算中具体的资金来源。

11. 项目绩效目标：描述实施项目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1）长期目标：概括描述延续性项目在整个计划期内的总体产出和效果（延续性项目）。

（2）年度目标：概括描述项目在本年度所计划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12. 长期绩效指标：是对延续性项目长期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针对申请资金填报，一般包括：

（1）产出指标：反映项目根据既定目标计划完成的产品和服务情况。可进一步细分为：数量指标，反映项目计划完成的产品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指标，反映项目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达到的标准、水平和效果；时效指标，反映项目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成本指标，反映项目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所需成本，分单位成本和总成本等。

（2）效益指标：反映与既定绩效目标相关的、财政支出预期结果的实现程度，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

（3）服务对象满意程度指标：反映服务对象对财政支出效果的满意程度，根据实际细化为具体指标。

（4）指标内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将细分的绩效指标确定为具体内容。

（5）指标值：对指标内容确定具体值，其中，可量化的用数值描述，不可量化的以定性描述。

（6）备注：反映“指标值”的填报依据或基准数据、考核指标的方式等。其中，“填报依据”指填报指标值的相关政策文件规定；若无政策依据，该栏需填“基准数据”，可以是过去三年的平均值、以前某年度的数值、平均趋势、类似项目的先进水平、行业标准、经验标准等。例如，某指标是“学前班招收城市适龄儿童的比例”，指标值是“2006年城市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比例达到85%”，基准数据可以填报“1999年城市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比例为75%”。“考核指标的方式”，即获取指标和指标值中相关信息的方式。

13. 年度绩效指标：是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针对申请资金填报。

（1）上年实际值：上年度指标实际完成值。对于新增项目，此栏不填。

（2）预期指标值：本年度预期要达到的指标值。

（3）其余事项填写参照“长期绩效指标”。

14. 其他说明的问题：对不可预见性问题、项目实施可能面临的困难进行分析和说明。